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PIONEER HOLDING LTD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先鋒醫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武威路88弄15號四樓會議廳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湖南天童環保有限公司(作為義務人)與李新洲先生(作為反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湖南天童集團成員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訂立的擔保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及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執行或完成擔保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簽署、同意、追認、完善、簽立或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擔保框架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的文件或進行或授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於此段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登記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 (6) 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工作規定，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授權人士優先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方式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需參加現場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應採取有效的防護措施，並配合會場要求接受體溫檢測等相關防疫工作。

於本通告日期，李新洲先生、肖國光先生及楊悅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明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黃志雄先生及賴展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